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0月29日海秘字第1010009346號令發布

106年12月2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月8日海秘字第1070000173號令廢止

- 一、本校為持續推動優質教學，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推動教學卓越計畫之執行。
 - (二)教學卓越計畫各指標執行績效之管考。
 - (三)教學卓越計畫之預算經費執行之管考。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及各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為委員；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設執行長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本會決議事項。

本會分設執行成效小組、經費預算小組，由校長敦聘學術副校長或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薦請校長聘兼。
- 四、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每二週各召開管考會議一次，由召集人主持；管考情形應提本會報告。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執行成效小組及經費預算小組之會議決議事項應列入行政會議進行追蹤管考，以協調與整合各項資源。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